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

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初步規劃分級管理方式試辦初級農產品加工場，並規劃訂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該辦法針對採用國產溯源農產品，於農業用地許可作加工使用之農業設施，從事農產品初級加工之自然人，發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明文件」。為避免對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對象重複管理，爰配合農委會建議，增列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第五目，將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排除工廠登記範疇。